

審議民主教案：婚姻與政府的課程計畫

學生目標

了解政府在約束婚姻制度和已婚者的權利及責任時扮演的角色
學習婚姻制度的古老根源以及不同宗教信仰傳統是如何理解婚姻
探索社會風俗習慣、制度、和民主政體的決策三者之間的矛盾
分析支持與反對同性（包括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理由
和其他學生一起區分出支持與反對的部分
個人（各組）決議我們的民主體制是否應該准許同性戀伴侶能跟異性戀伴侶有同樣的權利去結婚
反思在民主國家中決定議題時審議的價值

工具／資料

課程步驟

學習單 1:審議指引

學習單 2:審議活動

學習單 3:學習回饋

閱讀資料

資料出處

爭點

（略）

婚姻與政府—7.審議的問題與論點

要審議的問題--

在我們的民主體制中，是否應該准許同性戀伴侶(包括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有結婚的權利？

贊成—支持的一方所探討問題的論點

婚姻所提供的益處應該是讓每一個身在民主社會的成員都能享有。已婚者可以自動地擁有和繼承聯合的財產，得到政府提供的益處，到醫院探視他們的配偶和孩子，讓家人遠離慢性疾病或生育孩子。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伴侶應該和異性戀伴侶享有同等的探訪權利的待遇。政府不應該藉由否定他們的這些權利來歧視同性

戀伴侶。

雖然婚姻確實是包括「成立一個家庭」的權利，但這個並不是人們走入婚姻的唯一理由。人們不單單只為了愛和陪伴關係而結婚，人們結婚也是為了經濟原因。有許多的合法婚姻是沒有孩子的，也有單親家庭或混合式/父母再婚的(包括家長和孩子來自兩個不同的家庭)家庭。這些家庭都是合法的，只要在家庭裡是有愛和尊重—是異性戀家長和同性戀家長都能提供的特質。

對於屬於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的人們，最基本的權利就是他們不應該成為宗教信仰禁止的對象。在民主國家中的宗教信仰傳統應該受到尊重，但它們並不是民主政體法律的基礎。曾經，奴隸制度是為基督教徒、猶太人、和穆斯林；但在今日，這三個傳統的信仰皆強力譴責奴隸制度。然而宗教傳統也並非整體都是一樣的，某些新教教派和猶太教教派公開呼籲大眾對於同性婚姻的認同，神職人員們也參與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伴侶的婚禮。宗教信仰的風俗和民主的規範一樣會隨著時間演進。

允許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結婚會創造更多的家庭，而非更少。而且孩子最好的興趣將會被保護。我們的民主政體鼓勵人們在良好家庭中養育孩子的這個希望應是藉由認同同性婚姻來達成，而非禁止同性婚姻。

反對—反對的一方所探討問題的論點

所有的民主政體都有法律來限制誰可以結婚。有最小年齡的限制和禁止近親結婚。大多數的西方國家也限制跟兩個人結婚(重婚)。此外，民主的傳統允許社會上的多數人設立道德的標準。在歐洲國家和美國，社會上的多數人堅定地反對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所以我們的民主政體可以理所當然地限制婚姻是由一個男性和一個女性所組成的。

允許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結婚將會徹底翻覆多年以來的風俗與習慣。在美國及歐洲的法律系統中，婚姻被明確的理解成是由一個男性和一個女性所組成的。相較之下，在近期才有了改變這個傳統的呼聲。倉促做這樣的改變將會引起極大的分裂。我們的民主政體可以等待並觀察幾個世代，再來決定是否有必要做這麼一個徹底的改變。

對於婚姻是由一個男性和一個女性所組成的理解是許多宗教傳統很重要的一點。因此，婚姻跟合法的制度一樣的受尊重。我們的民主政體不應該把結婚的權利延伸到這些拒絕宗教傳統的教育且違背成千上萬人的價值觀的伴侶身上。

一直以來，婚姻的基礎是建立於繁衍下一代。婚姻是一個合適且被接受用來生育並撫養孩子的方式。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家長無法自然地生育，他們也無法模擬一個長期代表家庭的組成—一個母親，一個父親，和一個或多個孩子(即傳統的家庭代表)。

(略)